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38

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21 号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u>第一部分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招标公告</u>	3
<u>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8
<u>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u>	10
<u>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u>	25
<u>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u>	28
<u>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u>	31
<u>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u>	36

第一部分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38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ZB021 号-1	第一标段	1920000.00	19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3.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8: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8: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560123450</p> <p>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38</p> <p>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ZB021 号</p> <p>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p>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招标控制价：192.00 万元
5	履约担保：不收取
6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p>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p> <p>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8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8:30 分</p> <p>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p>

	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韧性城市能力（排水防涝）提升项目-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城市管理局和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名称指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按照规定要求登记有关资料。

6、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0、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中报价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

14、投标报价

1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单价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购买该项货物的所有价格（含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税、费等费用），并且该报价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的报价。在其它情况下，投报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不允许出现两个，采购人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由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要按采购清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5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主体及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5、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6.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1、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由投标人单位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1.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四、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3 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开标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代表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27.1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

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1.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保密

3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2.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2.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3、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

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招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4.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8.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诚实信用

4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资金到位情况及供货进度拨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服务期内，若供方未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本项目，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失信处理。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泵站智能监控平台项目采购要求

1、概述

雨污水泵站远程监控系统,采用水泵远程监测装置对泵站排水动力设备的控制参数、水池液位、泵站出水压力和流量进行实时采集,进而通过可靠的无线通信方式将数据传输到泵站监控系统平台,使管理单位实时了解现场各个泵站设备的工作情况,从而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以提高工作及管理效率。

2. 设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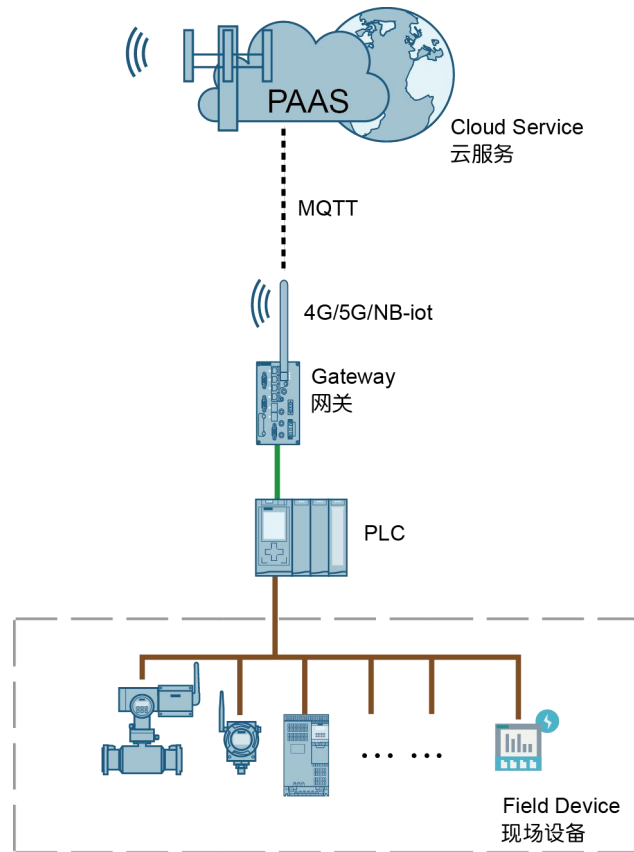
- 1) 《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
- 2)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216.1-1999)
- 3)《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11 《水情信息编码》SL330-2011;

3、系统组成

(1) 平台采用 B/S 架构,物联网平台,网络通讯系统:由智慧信息平台加网络通信的方式组成。

监控系统针对各个站点,主要的监控对象为:

- 监控对象:针对主控 PLC,获得 PLC 控制器所接入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传感器设备的运行数据;
- 网络结构:经过网关中间件,向下通过工业现场总线接入 PLC 数据,向上采用 WAN/4G/5G/NB-iot 网络,按照 MQTT 协议标准,推送 PLC 运行数据;



(2) 控制系统: 泵站控制系统由下位机 (PLC 系统) 和上位机 (工况监控计算机) 及网络系统等构成。下位机采集仪表系统的测量参数、各工艺设备的状态参数, 并接收上位的控制命令, 实现对各工艺设备的自动控制和远程遥控。上位机可接收下位机传送上来的各仪表测量信号和设备状态信号及操作员的控制命令, 通过设定的程序运行, 向下位机发送各控制命令。

(3) 仪表系统: 泵站内的仪表系统主要由液位检测仪表, 包括水池格栅前端和后端的液位等构成。

(4) 图像监控系统: 泵站图像监控系统由摄像部分、网络传输部分监控中心数字视频管理系统构成。

4、 功能要求

泵站远程监控系统联动水池液位, 实现水泵的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以及远程控制, 实现泵站工艺过程的工艺流程画面展示、工艺参数的实时数据和动力设备的运行状态显示, 实现自动控制系统的控制参数设定修改, 实现阈值报警、数据储存等功能。

1) GIS 地图: 对不同分布区域的雨污水泵站站点进行定位管理, 具有站点查询, 列表查询、站点简介功能。

2) 工艺监控: 采用 3D 引擎可视化技术, 360 度工艺场景展现站点处理单元, 显示设备工艺和流程图实时组态图, 沉浸式体验。

3) 远程操作与监控: 通过监控界面, 动态显示各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 也可以设置控制参数, 进行实时控制与调节。

4) 视频监控: 通过平台能远程查看各雨污水泵站的现场视频摄像图像, 实时了解现场情况。

5) 数据管理: 包括数据采集、处理、显示、存储、查询及报表生成、打印等功能, 动态提供任意时段泵站设备的运行情况。

6) 事故报警: 当被监测参数超限, 或控制设备发出故障信号或失去控制时, 系统会自动报警显示、打印输出, 同时形成记录文件, 报警数据自动存储以备事后分析。

7) 趋势记录: 根据所选日期和时间段, 动态显示任意时间内的趋势曲线, 便于操作人员和警戒线对照, 及时对将要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

8) 安全管理: 管理授权用户的登录, 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9) 共享接口: 利用通信协议组件与生产调度自动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联接, 实现统一的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功能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泵站集控平台软件				
	基础模块单元				
1	平台 基础模块	基础框架	平台基础框架, 含平台数据库, 业务模块单元搭建等	项	1
2		项目列表	1、树形控件画面, 按行政区域国、省、市层级排列, 用于各站点选择 2、点击站点标记, 可跳转到相应站点画面		

3		设备列表	显示当前站点下的所有设备，单击设备标记，可跳转到相应设备画面		
4		用户管理	权限修改 添加用户 删除用户 修改用户名密码		
5		登录管理	平台登录、退出		
6	软件实施费		现场勘测、上线运行联调等实施费用含差旅费	项	1
7	业务模块单元				
8	驾驶舱	数据可视化	运维大数据可视化展现，包括天气、站点液位、报警信息列表等	项	1
9		通讯状态	1、显示设备通讯状态画面； 2、不同颜色表示它们之间的通讯状态（绿色线条表示通讯正常，红色线条表示通讯不正常）。	项	1
10	运行监控	站点简介	介绍站点基本情况，实景图片显示窗，关键设备状态、过程数据、摄像头视频展示	项	1
11		3D 工艺流程	采用 3D 引擎可视化技术，360 度工艺场景展现站点处理单元，显示设备工艺和流程图实时组态图，沉浸式体验	项	1
12		运行监控	平台将读取设备实时运行数据的变化情况，并将数据动态展示画面	项	1
13		远程操控	利用平台对每个泵站系统进行自动化对接，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根据用户权限或有效授权，对实时监控站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实现设备远程启停功能	项	1
14		参数设定	根据用户权限或有效授权，在平台台设	项	1

			定、修改相关参数		
15	视频监控	摄像头	支持网络摄像头直接接入，至少 100 个摄像头可顺畅查看	项	1
16	系统报警	报警列表	对设备运行情况、液位情况的报警记录展示	项	1
17		报警设置	设置报警方案	项	1
18	数据分析	实时曲线	显示工艺参数实时曲线	项	1
19		历史曲线	查询历史曲线	项	1
20		报表打印	报表输出 EXCEL\打印	项	1
21		数据分析	饼图、棒图等数据统计、对比分析	项	1
22	设备管理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人员	项	1
23		资料管理	查询设备基本信息、维修、保养记录	项	1
24		运维管理 人员	按管理人员角色分类展示人员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人员照片等	项	1
25	扩展接口	第三方平台接入	与生产调度自动化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链接，实现统一的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	项	1
二	现场硬件				
1	站点数据采集器		交换机或串口服务器	套	10
2	智能泵站控制柜		PLC 集中控制，提供以太网接口	套	10
3	摄像系统		球机、枪机，配视频监控箱，视频杆，硬盘录像机，提供远程访问接口	套	10
4	智能网关		支持 4G、有线	座	10
5	超声波液位计		满足现场需求	只	10
6	出口管压力变送器		满足现场需求	只	20
7	仪表箱		≥IP54 室外防雨，带防雷，断路器	只	10
8	改造施工		增加设备安装，放线，接线，测试等	座	10
9	泵站改造自控调试		泵站自控编程、组态、HMI 开发及系统的调试等	座	10
三	中控室				

1	服务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R740/R750XS R740 至强银牌 4210R 10C/20T 64G 2块 480G+3块 4T H750 750W	台	2
2	安防一体化服务器	满足现场需求	套	1
3	服务器机柜	≥2m 高	台	1
4	操作员站	不低于以下配置：CPU i7 2.8HZ/2Gddr2/500gb/1000m 双网口 24"LCD(鼠标键盘等附件)	台	2
5	视屏监控站	不低于以下配置：CPU i7 2.8HZ/2Gddr2/500gb/1000m 双网口 24"LCD(鼠标键盘等附件)	台	1
6	工业防火墙	满足现场需求	台	1
7	工业交换机	≥12 路	台	1
8	激光打印机	可打印 A3/A4	台	1
9	UPS	容量不小于 6KVA，延时≥1h	台	1
10	操作台	不少于 4 个工位，结实耐用，带皮椅	套	1
11	中控室施工	服务器机柜、操作台、电源箱等中控设备就位、电源及网络布线、通电调试等施工	套	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1、初步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填写《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如投标人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1项）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扫描件），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并在审查表上签字。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3、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

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备注：核心产品（智慧泵站集控平台软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__1% 环保产品__1% 投标产品出自小微企业_10%</p> <p>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③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p> <p>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p>
<p>综合部分 (30分)</p>	<p>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人或软件制造商近五年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本项目类似是指：水利水务信息化建设项目）。</p>
	<p>软件研发能力 (6分)</p>	<p>软件制造商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CMMI3 级以下不得分；</p>
		<p>软件制造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p>
		<p>软件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2 分；</p>
	<p>体系认证 (6分)</p>	<p>软件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得 6 分，缺少证书不得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p>项目经理能力 (4分)</p>	<p>软件制造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4 分，缺少证书不得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项目实施团队能力</p>	<p>软件制造商项目实施团队： 具备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2 分，中级的得 1 分；</p>	

	(8分)	具备1名PMP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具备1名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得1分;
		具备2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2分,1名得1分;
		具备1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1分;
		项目组成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软件制造商证明材料须有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40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10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主要配置进行评审。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产品性能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产品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功能体系结构合理,功能点响应度高,各功能模块内容设计科学、合理、实用、便捷,并充分考虑了各模块之间的业务关联关系。方案优秀的得4-5分,方案良好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项目试运行管理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方案优秀的得3-4分,方案良好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措施(4分)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0-2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0-2分;
	安全管理体系、措施(3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得0-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3分)	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水保措施合理、方案完整,得0-3分;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4分)	工期满足项目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0-4分。
	项目组织机构(2分)	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0-2分;
	项目培训方案(3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资源、培训管理等进行评审,得0-3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在长垣市具备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证明材料;提供质保期限、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方案进行评审,得0-2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号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投标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备、运输、税金、利润、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验收及付款程序。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调试期内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设备，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如实说明。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质量：	
免费质保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3、以上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货物产地	详细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4、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5、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均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设备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偏差一栏中填入：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

五、其他部分

1、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